

2009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

《稅務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馬爾代夫共和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九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
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九條中文譯本第九條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馬爾代夫共和國而言，則指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或馬爾代夫共和國國民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馬爾代夫共和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庫務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財政及庫務部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5)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十九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6) 儘管有第二十三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每一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就下述課稅年度而適用：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馬爾代夫共和國方面，於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 (7)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一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停止對下述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馬爾代夫共和國方面，於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

(8)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具有效力，則在該協定有效期間，本條不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簽訂一份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九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